

合同编号: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

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

主文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

承租人(乙方):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___/___街(巷、里)237、239号** (下称“该房屋”)的房地产(房地产权证号码___/___)出租给乙方作商铺用途使用,建筑(或使用)面积**平方米,分摊共用建筑面积___平方米(详见补充协议)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赁期限	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元	
	小写	大写

注: 期限超过 20 年的, 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** (月、季、年) 结算, 由乙方在每** (月、季、年) 的第** 日前按支票或银行结帐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(人民币) **元保证金, 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(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)。(详见补充协议)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

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须按月租金额的详见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详见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，须提前详见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个月（不少于3个月）书面通知乙方；抵押该房屋须提前详见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，或者乙方拖欠租金达1个月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详见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详见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
3. 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详见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日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详见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**份，甲方持有**份，乙方持有**份，送一份给街（镇）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依法采用如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1）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；（2）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编号:

出租人 (甲方):

承租人 (乙方):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经办人:

经办人: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